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
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兵

项目负责人：李萍

报告编写人：李萍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孔德昊、黄杰、李盛、庄渊、叶峰、杨俊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47892678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0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p>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p> <p>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9. 《江苏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p> <p>20.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10万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363号，2020年12月23日；</p> <p>21.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2.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3.4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标准
	/	/	/	4.0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50	/	/	/	
NO _x	50*	/	/	/	
非甲烷总烃	/	/	/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0.347
	颗粒物	≤0.3249
	SO ₂	≤0.003
	NO _x	≤0.0096
废水	水量	≤1920
	COD	≤0.768
	SS	≤0.48
	NH ₃ -N	≤0.048
	TP	≤0.0096
	TN	≤0.076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电动四轮车、电动工具、车辆配件、灯具、塑料工业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机动车的制造除外）；金属材料、塑料粒子、车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本项目于 2001 年建成投产。本项目已建成且超过 2 年，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待取得环保手续后再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63 号）。环评审批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内备[2020]69 号，2020-320411-37-03-507213
6	环评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0〕363号，2020年12月23日
8	开工时间	2001年2月
9	调试时间	2001年10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726635128N001W，2020年3月24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2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12月25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2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 建设“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 建设“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		项目环保设备更新, 增加 20 万环保投资
	产品方案		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年	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一号楼		1845m ²		1845m ²		与环评一致
	二号楼		5343m ²		5343m ²		
贮运工程	成品贮存区域		25m ²		25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贮存区域		20m ²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	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有组织	注塑	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注塑工段委外, 已确认不再建设		注塑相关工段委外, 不再产生注塑废气

废气	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	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	①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其他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废气排口；喷漆流水线废气不与其他工段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排口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新增废气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不新增污染因子
		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与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未建设	本项目已确认食堂不再建设，不再产生油烟废气
无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	本项目喷漆、烘干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焊接	经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0m ²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	4	0	-4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配套设备不再建设
2	喷台	/	12	12	/	
3	烘箱	/	4	4	/	
4	弯管机	/	4	4	/	
5	切割机	/	4	4	/	
6	焊机	/	7	7	/	
7	冲压机床	/	6	6	/	
8	校正台设备	/	1	1	/	
9	烤箱	/	2	2	/	
10	粉碎机	/	1	0	-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PP 粒子	聚丙烯	20	0	本项目注塑相关委外，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用
2	PC 粒子	聚碳酸酯	20	0	
3	PE 粒子	聚乙烯	20	0	
4	尼龙粒子	聚合物聚酰胺	20	0	
5	橡塑粒子	异戊二烯	20	0	
6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2	2	
7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5%、钛白 10%、丙二醇丁醚 13%、二丙二醇丁醚 4%、乙二醇丁醚 2.5%、矿石性颜料 5%、去离子水 20.5%	19.6	19.6	
8	钣金件	钢	800	800	
9	螺丝螺帽	合金	100000 个	100000 个	
10	焊丝	碳、硅、锰等（不含铅）	35	35	
11	CO ₂	二氧化碳	8	8	
12	Ar	氩气	13	13	
13	O ₂	氧气	8	8	
14	天然气	/	30000m ³	30000m ³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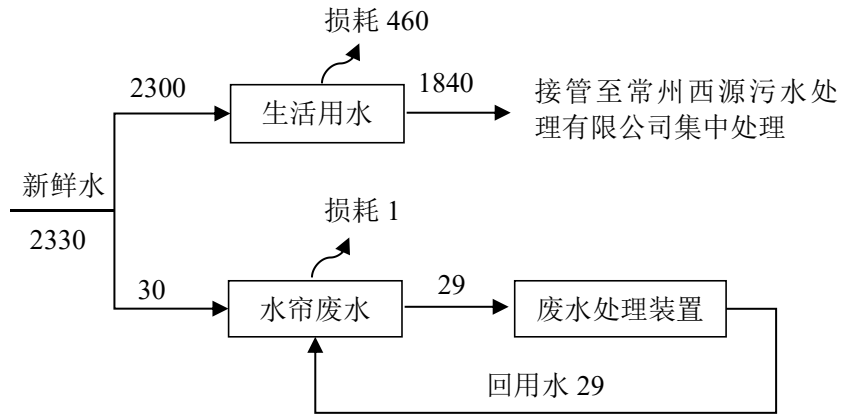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一）1 号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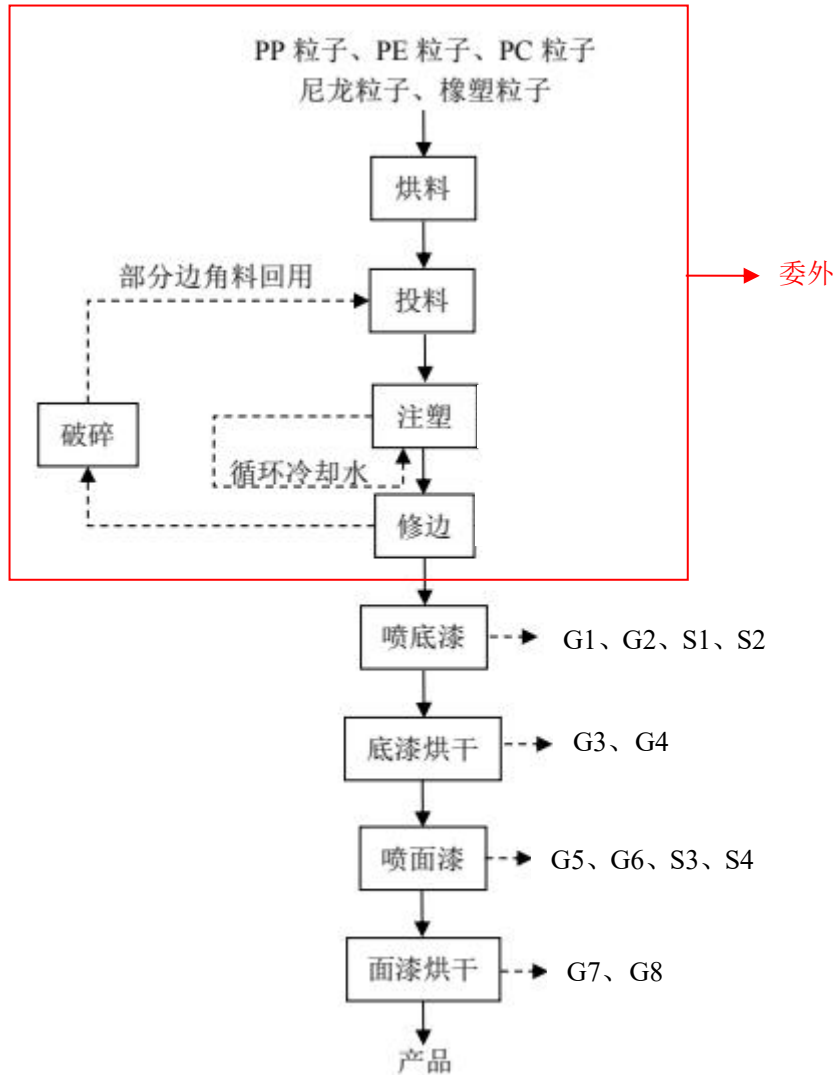


图 2-2 1 号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委外）：将外购的 PP 粒子、PE 粒子、PC 粒子、尼龙粒子、橡塑粒子放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机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70℃。

投料（委外）：将烘干过后的 PP 粒子、PE 粒子、PC 粒子、尼龙粒子、橡塑粒子抽送至注塑机料筒内。

注塑（委外）：注塑机螺杆转动将 PP 粒子、PE 粒子、PC 粒子、尼龙粒子、橡塑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温度范围为 180~240℃，未达

到塑料分解温度)使机筒内的 PP 粒子、PE 粒子、PC 粒子、尼龙粒子、橡塑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此过程中注塑机模具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

修边(委外):手工剔除注塑件的多余边角料。此工序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粉碎机进行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状塑料后进行回用。

破碎(委外):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件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重新返回注塑工序,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粉碎后的塑料颗粒较大,粒径为 5-10mm。

喷底漆:修边完成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对其进行表面喷漆,本项目喷漆所用水性漆为可直接使用的成品漆,无需人工调制。喷漆完成的工件于密闭的烘箱内采用天然气的方式烘干,喷漆房的收集的废气由八个排风支管汇入排风主管,进入水帘系统,使得固气分离,再在风机的作用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经活性炭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在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1)、漆渣(S1)、废水性漆漆桶(S2)。

喷漆完成后为防止漆料凝结在喷枪口,需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步骤在喷漆房内完成,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归入喷漆过程废气计算量中)和喷枪清洗水通过管道进入废水净化装置,产生少量漆渣(归入漆渣计算量中)。

底漆烘干:完成底漆喷涂的产品直接在喷漆房内的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段产生因烘干而挥发的有机废气(G3)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4),废气经风机的作用,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喷面漆:修边完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对其进行表面喷漆,本项目喷漆所用水性漆为可直接使用的成品漆,无需人工调制。喷漆完成的工件于密闭的烘箱内采用天然气的方式烘干,喷漆房的收集的废气由八个排风支管汇入排风主管,进入水帘系统,使得固气分离,再在风机的作用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经活性炭处理后从排气筒排出,在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5)、漆渣(S3)、废水性漆漆桶(S4)。

喷漆完成后为防止漆料凝结在喷枪口,需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此步骤在喷漆房内完成,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归入喷漆过程废气计算量中),喷枪清洗水通过管道进入废水净化装置,产生少量漆渣(归入漆渣计算量中)。

面漆烘干:修完成底漆喷涂的产品直接在喷漆房内的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段产生因烘干而挥发的有机废气(G7)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8),废气经风机的作用,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二）2号摩托车配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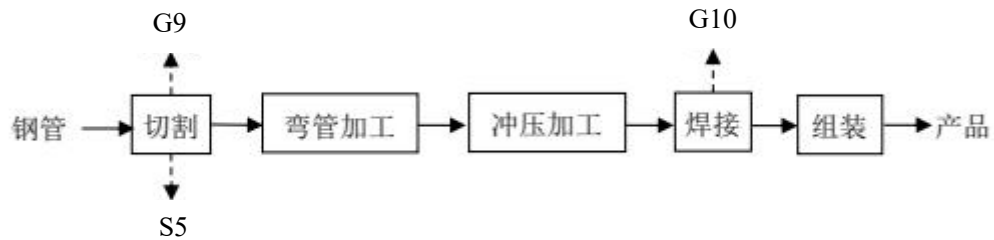


图 2-3 2号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外购的钢管利用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下料，使其符合后续生产所需的形状、规格，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5、切割粉尘 G9。

弯折加工：利用弯管机将钢管弯折至符合后续生产所需的形状、规格。

冲压加工：弯管后的钢管需用冲床进行冲压，使其符合后续生产所需的形状。

焊接：对冲压后的钢管进行用保护焊接机进行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0 产生。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配套设备不再建设，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且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用，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的调整，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车间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烘干车间2：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与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3#）排放。实际，本项目注塑相关工段已委外，注塑废气不再产生，①喷漆、烘干车间1：喷漆、烘

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4#）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其他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废气排口；喷漆流水线废气不与其他工段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排口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配套设施不再建设，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且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用，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的调整，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其他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废气排口；喷漆流水线废气不与其他工段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排口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5#，喷漆流水线废气排放口 3#；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净水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840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废水	/	30	净水处理装置	回用	净水处理装置	回用

净水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 净水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配备一套污水净化水箱，废水经管道进入废水处理设备后，通过投加药剂搅拌混合的方式沉淀除渣，沉淀除渣后的清水循环使用，项目水帘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无需进行更换。定期捞出沉淀在水箱内的漆渣，保证装置处理效率。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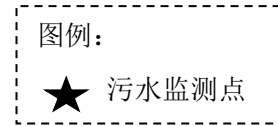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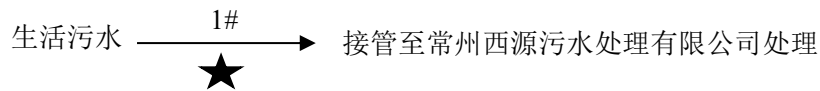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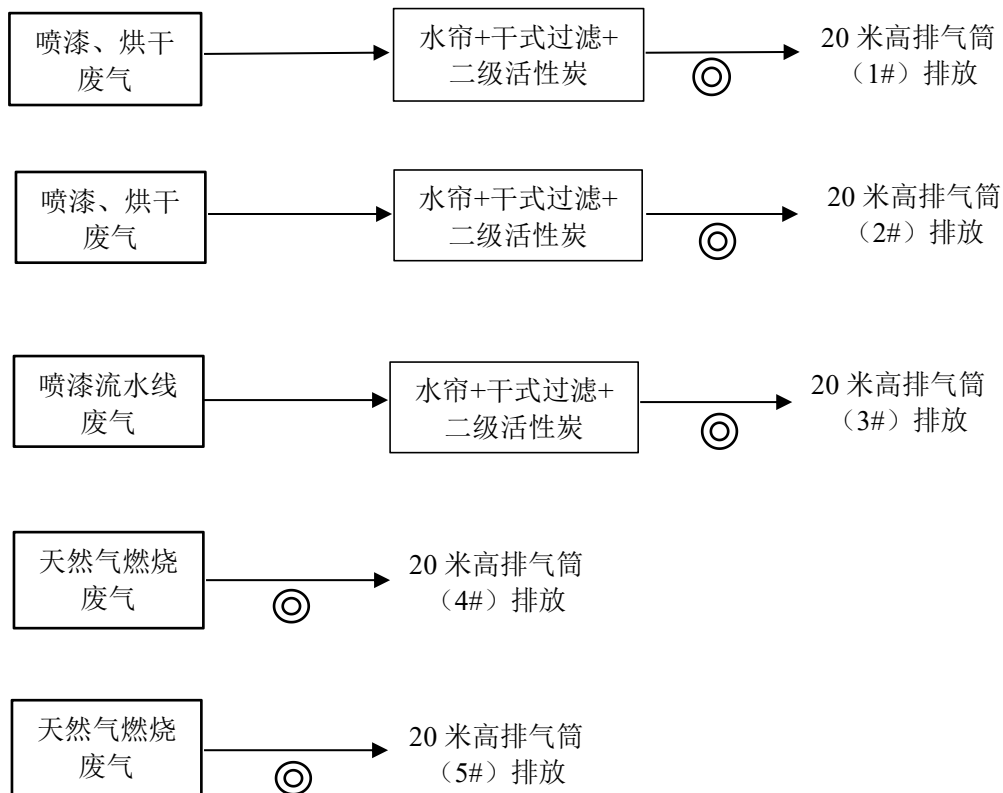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①喷漆、烘干车间 1: 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4#) 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 2: 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5#)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 ³ /h)
1#	喷漆、烘干	VOCs、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0m	19620
2#	喷漆、烘干	VOCs、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0m	14584
3#	喷漆流水线	VOCs、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0m	14551
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	/	20m	137
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	/	20m	287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喷漆、烘干	VOCs、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压机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喷台	75	隔声、减振	12
2	烘箱	80		4
3	弯管机	75		4
4	切割机	75		4
5	焊机	80		7
6	冲压机床	80		6
7	校正台设备	75		1
8	烤箱	7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²，位于厂区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厂区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注塑	99-900-999-99	8	0	外售综合利用	/
	边角料	切割、焊接	99-900-999-99	0	4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喷漆处理	HW49 900-041-49	1.16	0.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3.136	3.13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0425	2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豁免)环卫清运	(豁免)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1.5	0.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1、注塑相关工段委外，不再产生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桶减少； 2、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量增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车间 1 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烘干车间 2 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与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3#）排放。经预测，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外扩 50 米，喷漆、烘干车间 1 外扩 100 米，喷漆、烘干车间 2 外扩 100 米，焊接、切割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 1920t/a，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控制后，项目所在地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符合其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预测，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环评建议及要求	<p>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p> <p>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地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⑥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废气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24-2020）中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①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5#）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p>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5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192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347、颗粒物0.3249、SO₂0.003、NO_x0.0096，无组织：VOCs0.3852、颗粒物0.4776。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已检定
3	大气采样器	EM-300	已检定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9	声校准仪	AWA6221B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18	/	/	/	/	/	/	1	5.6	100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24	/	/	/	/	/	/	1	4.17	100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6	/	/	/	2	12.5	100	/	/	/	2	12.5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8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	◎1#	一出口	VOCs、颗粒物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	◎2#	一出口	VOCs、颗粒物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流水线	◎3#	一出口	VOCs、颗粒物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	◎4#	一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天然气燃烧	◎5#	一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切割、焊接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VOCs、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1喷漆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1喷漆车间外1m处（O6#）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备注	由于 1#、2#、3#、4#、5#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孙巷里（东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24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25日	生产负荷
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	320 件	96%	313 件	9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1年12月24日	7.4	7.4	7.4	7.4	7.3~7.4	6.5~9.5	达标	
		2021年12月25日	7.3	7.3	7.3	7.3				
	COD	2021年12月24日	103	95	107	93	100	500	达标	
		2021年12月25日	92	119	97	110			105	达标
	SS	2021年12月24日	65	57	55	61	60	400	达标	
		2021年12月25日	50	58	53	60			55	达标
	氨氮	2021年12月24日	5.23	4.86	5.10	4.99	5.05	45	达标	
		2021年12月25日	6.82	6.71	5.94	6.11			6.40	达标
	总氮	2021年12月24日	12.9	11.7	12.7	13.2	12.6	70	达标	
		2021年12月25日	15.0	13.6	14.8	14.1			14.4	达标
	总磷	2021年12月24日	0.55	0.59	0.57	0.60	0.58	8	达标	
		2021年12月25日	0.60	0.58	0.62	0.64			0.61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5 个，为 1#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3#喷漆排气筒，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5#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7-4、7-5、7-6、7-7。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VOCs、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6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至表 7-9。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喷漆、 烘干废 气排气 筒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9272	19356	194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71×10 ⁻²	2.33×10 ⁻²	5.9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82	0.680	0.433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1.32×10 ⁻²	8.41×10 ⁻³	3.4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897	19403	193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72×10 ⁻²	2.32×10 ⁻²	5.9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52	0.516	0.515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1.00×10 ⁻²	9.97×10 ⁻³	3.4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24 日，阴、北风、风速 2.1~2.7m/s；2021 年 12 月 25 日，晴、北风、风速 1.2~1.7m/s；</p> <p>2.本项目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p> <p>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且不核算其处理效率。</p>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喷漆、 烘干废 气排气 筒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534	14729	1451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2.06×10 ⁻²	2.03×10 ⁻²	5.9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34	0.251	0.410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3.70×10 ⁻³	5.95×10 ⁻³	3.4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577	14765	143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1.62×10 ⁻²	1.87×10 ⁻²	5.9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28	0.408	0.672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4.78×10 ⁻³	6.02×10 ⁻³	9.67×10 ⁻³	3.4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24 日，阴、北风、风速 2.1~2.7m/s；2021 年 12 月 25 日，晴、北风、风速 1.2~1.7m/s；</p> <p>2.本项目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p> <p>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且不核算其处理效率。</p>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喷漆废气排气筒	2021年 12月24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538	14564	145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60×10 ⁻²	1.89×10 ⁻²	5.9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89	0.350	0.157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³	5.10×10 ⁻³	2.29×10 ⁻³	3.4	达标
	2021年 12月25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555	15506	1357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2.17×10 ⁻²	1.76×10 ⁻²	5.9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21	0.451	0.480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6.99×10 ⁻³	6.52×10 ⁻³	3.4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4日，阴、北风、风速2.1~2.7m/s；2021年12月25日，晴、北风、风速1.2~1.7m/s；</p> <p>2.本项目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3#）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标准；</p> <p>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且不核算其处理效率。</p>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021年 12月24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3	169	12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6×10 ⁻⁴	2.03×10 ⁻⁴	1.71×10 ⁻⁴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	10	—	—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52×10 ⁻³	1.22×10 ⁻³	—	—
	2021年 12月25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22	117	1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2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⁴	1.52×10 ⁻⁴	1.78×10 ⁻⁴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9	8	9	—	—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	9	11	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9.36×10 ⁻⁴	1.33×10 ⁻³	—	—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4日，阴、北风、风速2.1~2.7m/s；2021年12月25日，晴、北风、风速1.2~1.7m/s；</p> <p>2.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4#）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p> <p>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且不核算其处理效率。</p>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021年 12月24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96	317	2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3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5×10 ⁻⁴	3.49×10 ⁻⁴	3.61×10 ⁻⁴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6	5	6	—	—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	6	7	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59×10 ⁻³	1.67×10 ⁻³	—	—
	2021年 12月25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82	265	2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⁴	3.45×10 ⁻⁴	3.11×10 ⁻⁴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5	—	—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	7	6	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59×10 ⁻³	1.42×10 ⁻³	—	—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4日，阴、北风、风速2.1~2.7m/s；2021年12月25日，晴、北风、风速1.2~1.7m/s；</p> <p>2.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5#）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标准；</p> <p>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且不核算其处理效率。</p>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2.10×10 ⁻²
		第二次	0.133	9.69×10 ⁻²
		第三次	0.150	2.33×10 ⁻²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17	0.226
		第二次	0.250	0.114
		第三次	0.267	7.22×10 ⁻²
	下风向O3#	第一次	0.300	6.83×10 ⁻²
		第二次	0.283	0.189
		第三次	0.233	6.68×10 ⁻²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17	8.28×10 ⁻²
		第二次	0.200	9.54×10 ⁻²
		第三次	0.217	0.120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2.35×10 ⁻²
		第二次	0.183	2.65×10 ⁻²
		第三次	0.150	3.63×10 ⁻²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0.146
		第二次	0.267	7.72×10 ⁻²
		第三次	0.283	6.49×10 ⁻²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33	0.115
		第二次	0.217	9.65×10 ⁻²
		第三次	0.250	6.18×10 ⁻²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00	5.80×10 ⁻²
		第二次	0.267	0.187
		第三次	0.317	0.24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7	0.249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24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5.5~6.0°C
	湿度	58~59%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39~102.43kpa	风速	2.1~2.7m/s
2021年12月25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2~1.7°C
	湿度	59~60%	风向	北风
	气压	103.57~103.59kpa	风速	2.3~2.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2月24日	1 喷漆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25	6	达标
	2 喷漆车间外 1m 处O6#	非甲烷总烃	1.22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6.0°C	
	湿度	58%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39kpa	风速	2.1~2.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2月25日	1 喷漆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6	6	达标
	2 喷漆车间外 1m 处O6#	非甲烷总烃	1.10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C	
	湿度	59%	风向	北风	
	气压	103.57kpa	风速	2.3~2.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年12月24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8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1#	63.0	

	厂界外西 1 米处▲1#	61.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7	
	孙巷里（敏感点）△5#	52	≤60
	车间	噪声源●6#	71.2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2.3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1#	61.6	
	厂界外西 1 米处▲1#	61.9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1	
	孙巷里（敏感点）△5#	52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气	VOCs	0.347	0.0731	符合
	颗粒物	0.3249	0.1681	符合
	SO ₂	0.003	—	符合
	NO _x	0.0096	0.0069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0	1840	符合
	COD	0.768	0.23	符合
	SS	0.48	0.129	符合
	NH ₃ -N	0.048	0.0204	符合
	TP	0.0096	0.0019	符合
	TN	0.0768	0.034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2、SO ₂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

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①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 VOCs、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 VOCs、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1年12月24日~12月25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5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

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李萍

项目经办人：李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10万件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7-03-507213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2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851601 N32.019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配件10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3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年8月				竣工日期	200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年3月24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26635128N 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万元	废气治理	23万元	噪声治理	2万元	固废治理	3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26635128N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4日~12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40	1920						
	化学需氧量		125	500			0.23	0.768						
	悬浮物		70	400			0.129	0.48						
	氨氮		11.1	45			0.0204	0.048						
	总磷		1.02	8			0.0019	0.0096						
	总氮		18.8	70			0.0346	0.0768						
	废气													
VOCs		1.32	50			0.0731	0.347							

颗粒物		1.3	120			0.1681	0.3249					
SO ₂		ND	50			ND	0.003					
NO _x		6	50			0.0069	0.0096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	4	0	0		0	0		
	危险固废			24.176	24.17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7 相关证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9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其他附图